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委任董事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變更
財務總監變更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
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直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工作安排調整，直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其辭職自董事會選舉出新任董事長之日(即2021年3月30日)生效。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決議，同意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職務。直先生辭職後，將不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直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對直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長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代表人相應變更為喬先生，並與其董事長職務任期一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仲夏女士（「**仲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仲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仲夏女士，52歲。仲女士自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於馬鞍山鋼鐵公司設計研究院設備科任設計員；自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貿易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仲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流體控制及液壓傳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

待仲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仲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仲女士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審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仲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仲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仲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張甄海先生（「張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甄海先生，39歲。張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廈門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其間：自2011年1月至10月，外派至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發展部任助理研究員；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研究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部門副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部門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至今，於A股上市公司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8)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至今，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待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張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張先生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審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喬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喬先生申請辭去總經理職務。

經董事會審議決議，同意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喬先生的辭任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喬先生辭任總經理職務後，將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務。

喬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其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仲女士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期限相同。

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胡聲泳先生(「胡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安排調整，胡先生申請辭去財務總監職務。

經董事會審議決議，同意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胡先生的辭任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胡先生辭任財務總監職務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胡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其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易智勇先生(「易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期限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易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易智勇先生，46歲。易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於武漢洲際銀泰電池有限公司任售後服務部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於世紀安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於北京順馳置地豐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於本公司歷任財務管理中心財務主管、總經理助理以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於本公司泰州項目公司任負責人；自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本公司歷任新業務發展部、國際業務部(投資並購部)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於本公司任紀委委員、紀檢監察部部長；自2020年8月至今，於本公司任紀委委員、紀監工作部部長。

易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華中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和理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易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截至本公告日，易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易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喬先生獲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一致。

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成蘇寧先生獲補選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成蘇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